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 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我校高等教育场景提供强有力教师队伍支撑，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现就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全员全覆盖、规范化达标、高质量创优”的原则，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2023 年省教育厅将拟持续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二、实施办法

（一）达标备案。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在此基础上，根据《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组织规范化达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2023 年部门达标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不超过部门总数的 40%（部门总数以 2022 年上报的为准）。

（二）优秀推荐。各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自评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和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达标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各学院至少推

荐 1 个，不超过 2 个；其他教学部门限报 1 个），自评分数原则应达到 90 分以上。

（三）审核认定。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部门达标备案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审核。如填报内容有虚假信息或实际核定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将不予备案。对各部门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达标备案审核通过的基层教学组织和评审通过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开展达标创优建设工作。自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和拟推荐为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材料要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备案和申报。

四、材料报送

请各部门于 6 月 23 日前将《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见附件 2）、《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备案汇总表》（见附件 3）、《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见附件 4），汇总表一式一份、推荐表一式七份报教务处（行政楼 103），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aojinping@neuq.edu.cn。

教务处联系人：赵津苹；联系电话：8051791；

- 附件:1.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
2.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
3.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备案汇总表》
4.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

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27 日